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3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蔡美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家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黃宏醫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蔡美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766/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83/16-17(01)、CB(2)648/16-17(01) 及 CB(2)713/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蔣麗芸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就傳媒報道一宗有關食肆懷疑使用"假米"的事件發出的函件；
- (b) 政府當局對蔣麗芸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就傳媒報道一宗有關食肆懷疑使用"假米"的事件所作的回應；及
- (c) 政府當局為香港與深圳就前海檢驗檢疫安排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68/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編訂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
- (b) 防治鼠患措施；及
- (c)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的公眾街市檔位租金。

政府當局

4. 蔣麗芸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上文第 3(b)段所述議程項目提供的討論文件內，加入政府當局為杜絕全港各區鼠患問題而已經採取/擬採取的具體滅鼠措施的內容。委員表示同意。

IV. 本地雞場實施的生物安全措施

(立法會 CB(2)768/16-17(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本地養雞場採取的禽流感防控措施，有關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68/16-17(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68/16-17(04)號文件)。

使用新的 Re-6 + Re-8 二價疫苗及禽流感威脅的最新情況

6. 何俊賢議員對政府當局為減低本地養雞場爆發禽流感的風險而採取的防控措施表示讚賞。他察悉，雞農對於在本地養雞場使用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國家禽流感參考實驗室研製的新 Re-6 + Re-8 二價疫苗("二價疫苗")的回應正面，但政府當局需時向本港所有雞農介紹新疫苗。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研製本地生產的疫苗，務求為本地養雞場提供更及時的保護，對抗禽流感病毒。

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根據有關測試結果，同意使用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研製的二價疫苗。該研究所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亞洲其中一間禽流感參考實驗室，在研製控制禽流感病毒疫苗方面的經驗享負盛名。應予注意的是，不同地區的流行禽流感病毒品種可能不盡相同。適合的疫苗需能對抗在整個地區(包括內地省份和香港)流行的禽流感病毒。鑒於內地同時出現 H5 禽流感病毒的 2.3.2.1 和 2.3.4.4 支系，而單靠 Re-6 或 Re-8 疫苗並不足以同時對抗這兩個支系，政府當局已引入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研製並同時包含 Re-6 和 Re-8 的品種的二價疫苗，供本地養雞場使用。政府當局會掌握區內流行病毒品種的最新情況，並選用最能對抗常見支系的適當疫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願意探討與本地研究機構合作的事宜，以加強支援本地養雞場。

8. 副主席察悉，內地自 2016 年 11 月以來已錄得逾 300 宗人類感染 H7N9 個案。他詢問香港與

內地當局有否設立通報懷疑個案的通報機制，以及政府當局為防範感染禽流感的風險而採取的防控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漁護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務求掌握所有關於內地爆發禽流感的最新情況，以及活家禽和人類感染個案數目等資料。除自 2016 年 11 月起在本地養雞場引入二價疫苗外，政府當局已確保在本地養雞場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盡量減低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9.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表示，即使內地註冊家禽農場已使用二價疫苗，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錄得的禽流感個案數目並無減少，他們關注二價疫苗在保障雞隻免受禽流感病毒感染方面的成效。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引述例子並解釋，雖然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進行的研究證實，二價疫苗能有效對抗 H5 禽流感病毒的多個支系，內地註冊家禽農場亦正使用有關疫苗，但活家禽的飼養環境及在哪個階段使用疫苗，均可能影響二價疫苗的成效。除 H5 外，H7 是另一種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威脅的禽流感病毒。現時，內地註冊家禽農場無需強制注射對抗 H7 禽流感病毒的疫苗，這或是內地錄得 H7N9 個案數目甚高的原因。

10. 就主席及副主席有關來自內地活雞供應的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回應時解釋，現時並無禁止進口內地活雞。政府當局得悉，出現目前的供應情況，主要是因為內地農場方面的商業決定。食物及衛生局一直就活家禽供應事宜，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雖然自2016年2月起已沒有內地活雞供港，但雜禽(例如鴿子、雉雞及竹絲雞)的供應則保持穩定。在2016年，約有60萬隻雜禽從內地進口香港。就副主席關注的監察進口活家禽事宜，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表示，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於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從每個批次收集雞隻樣本，就 H5 及 H7 禽流感病毒進行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及血清學測試。

11. 郭家麒議員認為，若本地養雞場能配合市場需求而提供穩定的供應來源，政府當局應積極要求內地當局停止向香港供應活家禽。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在香港於1997年首次爆發禽流感後，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2月8日就有關在香港進口內地活雞的安排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達成協議。經考慮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若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香港可從內地註冊農場進口活雞。根據現行做法，活雞在進口本港前必須隔離5天及經測試對禽流感病毒並無抗體，而在雞隻抵港後，當局亦會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收集雞隻樣本作進一步檢測。雖然禽流感已成為內地一種風土病，但只要個別註冊家禽農場符合向香港供應活雞的規定，政府當局不會要求內地當局停止輸出活雞。

12. 郭家麒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從傳媒報道察悉，儘管內地有關當局已實施禁令，深圳部分雞販仍未停止向當地居民及香港人出售活家禽。這些雞隻於檔位屠宰並煮至半生熟後，再被跨境運進香港。他們關注這些雞隻可能帶有禽流感病毒，並因而增加本港傳播有關疾病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包括雜禽在內的所有供港活家禽，必須來自內地註冊家禽農場。政府當局會加強各邊境管制站的監察工作，並採取適切的預防措施，防止禽流感病毒傳播。

本地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

13.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內地爆發禽流感的情況時有發生，但本地養雞場近年未有爆發禽流感。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鼓勵本地雞農增加本地活雞供應以達至自給自足，並制訂可促進本地活家禽業長遠發展的措施。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永久停止從內地進口活家禽，藉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回應時表示，本港監控禽流感措施的制度，是最嚴密的制度之一。鑒於鄰近地區的禽流感最新情況，政府當局已檢討並進一步加

強監察及防控措施。為顧及公眾健康並制訂長遠政策，政府已於2015年6月中委託顧問，研究本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顧問提出的建議，並讓持份者充分表達意見後，再決定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

1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補充，現時 29 個持有漁護署牌照的本地養雞場的總飼養量約為 130 萬隻。本地養雞場在 2016 年向市場提供總共約 400 萬隻活雞(即每日平均供應約 1 萬隻活雞)，全年供應尚算穩定，而即使部分農場的飼養量未到上限，大致上亦能滿足市場需求。在此情況下討論檢討本地家禽業運作規模的問題，實在言之尚早。除於節日外，政府當局看不到雞隻售價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

16.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應保留本港活家禽業。依他之見，現時本地雞隻的每日供應量並不能全面滿足市場需求，本地活家禽業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活家禽檔戶的數目應予增加，並平均分布全港，以切合市民需要。他察悉，有關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顧問研究快將完成，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此議題所持立場為何。蔣麗芸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顧問研究結果備妥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向來支持本地活家禽業。政府當局對有關議題並無任何預設立場，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結果。政府當局亦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徵詢公眾的意見。

18. 何俊賢議員表示，有禽畜業人士指出，現時持牌禽畜農場(包括養雞場)須遵守的規範繁多，以致受發展規劃影響的禽畜農場難以另覓合適土地搬遷。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法例，以便禽畜農場搬遷。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遷置有關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以推動該行業的長遠發展。蔣麗芸議員問及遷置家禽批發市場的可行性研究的最新進展。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注意到公眾多番要求遷置家禽批發市場。當局一直物色適合的用地，惟尚未覓得有關用地。主席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時，告知委員有關批發市場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特別是遷置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可行性研究事宜。

20. 蔣麗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2016年12月15日公布的測試結果顯示，在100個收集的雞肉樣本中，有62%的樣本含超廣譜乙內酰胺酶耐藥腸桿菌科細菌。這種細菌能令臨床上廣泛應用於治療細菌性感染疾病的第三代頭孢菌素抗生素失去效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消委會公布的報告結果。當局設立了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高層督導委員會，負責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對公共衛生的威脅。主席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詳細解釋當局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在高層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尚未就遏制抗菌素耐藥性的策略向高層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高層督導委員會討論專家委員會所提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情況。

V. 2016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

(立法會 CB(2)768/16-17(05)及(06)號文件)

2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安中心就2016年食物監察計劃進行的工作。食安中心首席醫生(風險管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報告在此期間監察所得的主要結果及食安中心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68/16-17(05)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68/16-17(06)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7年2月14日隨立法會 CB(2)80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事宜

22. 蔣麗芸議員促請食安中心積極主動跟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食物事故，一如跟進最近發生的"假米"事件。關於日本進口食品，她從傳媒報道得悉並關注到，根據日本農林水產省提供的資料，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至今，香港已成為福島食品主要出口地之一。她想知道香港政府對日本進口食品的管制是否不及其他國家/地方實施的進口禁令嚴格。

23. 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進口食物的監察範圍與出口國家/地方的有關當局加強溝通，並應了解有關國家/地方是否採用同一安全標準。鑒於有個案發現來自日本最受福島核電廠事故影響的5個縣的食品，使用虛報食品來源資料的標籤(即標示來源地為日本其他縣)出口到其他國家，譚議員詢問食安中心目前有何措施管制日本進口食品。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因應福島核電廠事故，食環署署長已在2011年3月24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禁止日本最受影響的5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水果、蔬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5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和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除非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限值，否則亦會被禁止進口。為保障公眾健康，食安中心不論食品的來源處及循甚麼途徑進口本港，均對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進行輻射水平測試。食安中心在2016年檢測約73 700個日本進口食品樣本，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合格。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部分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及新西蘭已取消對日本食物實施進口禁令，但南韓、內地、台灣及香港則仍然繼續限制進口來自日本受影響的不同縣份的某些食品。香港政府採取的管制措施顯然較部分國家/地方的措施更為嚴格。

政府當局

26.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述明：(a)自 2011 年發生福島核電廠事故以來，日本福島的食品(包括而特別是農產品、海產及魚類產品)出口的主要國家/地方；以及(b)食安中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檢測日本進品食品輻射水平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詳細資料。

27. 主席察悉，《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22 條規定進口商必須列明輸入本港的食品來自甚麼"地方"。然而，法例沒有清楚界定"地方"一詞究竟是指某個國家、城市、省或縣。她關注到，不法商人可能會以城市名稱作為食品來源地，但不列明是哪一個縣，藉以誤導消費者購買來自日本受影響的 5 個縣的食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食物安全條例》的相關條文，規定進口商必須清楚列明食品的來源地，以向消費者提供選購食品所需的資料，協助他們作出知情的選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建議。目前，所有預先包裝食品都必須符合食品標籤規定。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維持對來自日本受影響縣份的某些食品施加強限制，並會檢測每一批次的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

28. 何啟明議員關注輻射對農產品的影響，特別是基因方面的變化。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迄今為止並無證據顯示有上述風險存在。由於進食含過量輻射的食物會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響，食安中心會繼續抽取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測試，監察食品的輻射含量，確保食物安全。

規管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

29. 譚文豪議員察悉當局曾於 2016 年抽取超過 4 000 個網購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並關注檢測樣本數目是否足夠。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每年以電子方式售賣的食物銷量佔香港食物總銷量的百分比。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30. 就抽取網上售賣/可供出售的食物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而言，譚文豪議員進一步詢問食安中心以何準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以及檢測次數和樣本數目。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食安中心一直都在監察網上銷售食物的情況，並且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抽取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分析及決定擬進行何種化驗分析，其間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為回應譚議員的關注，她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食安中心就網上售賣/可供出售的食物抽取樣本的工作。

31. 何啟明議員詢問食安中心有否抽取購自海外網站的食物樣本化驗，以及當其他國家/地方採用關於網上售賣/可供出售的食物的安全標準有別於香港所採用的標準時，食安中心會否提醒消費者。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答稱，若網上的食物銷售並非經由香港管轄的海外網站進行，規管工作會受到限制。故此，食安中心現時的抽樣工作主要着重購自本地網站的食品。如在食物監察計劃下發現不合格的食物樣本，食安中心會採取跟進行動。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市民和業界在網上購買或售賣食物方面應注意的事項，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此外，為回應公眾對當局規管網上銷售食物的關注，食環署於2016年2月22日推出一套新的許可證牌照條件，規管沒有實體店鋪的經營者透過互聯網或社交平台售賣受限制食物，並於同日開始接受相關許可證的申請。牌照條件主要規定受限制食物必須取自合法來源、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食品須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此外，經營者須於其網站提供許可證資料，例如許可證號碼、許可證登記地址及獲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以便消費者在網上選購食物前，可於食環署網站核實該等資料。

33. 陳志全議員察悉，消委會於2016年檢視了36間領有許可證的網上商店，發現經營者在其網站

提供許可證資料的方式沒有統一標準，其中 7 個經營者未有展示許可證資料，另有其他經營者在網站較隱蔽的位置展示許可證資料。部分經營者甚至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許可證資料，令消費者難以核實網上商店是否領有許可證供售賣其提供的受限制食物。陳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在簽發許可證後瀏覽持證人的網站，以及會否考慮採納消委會的建議，從而減少誤會，令業界能夠遵從許可證牌照條件。

3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食環署在推出新的許可證牌照條件前已與業界進行磋商，了解他們對於在網站展示許可證資料所關注的事項。由於業界表示在網站主頁展示許可證的所有資料確有困難，因此食環署賦予經營者酌情權，決定如何展示許可證資料。食環署發現，消委會所檢視的 36 間網上商店大多已遵從在網站展示許可證資料的牌照規定，而 7 間早前未有提供許可證資料的網上商店亦已因應食環署的跟進行動作出糾正。食環署會在適當情況下聯同業界檢討在網站展示許可證資料的方式，以便協助消費者核實資料。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跟進提問時澄清，食環署於 2016 年提出的 26 宗檢控，涉及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在網上售賣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

3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便利營商。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申請程序並不繁複。一般而言，若申請人提交的所需文件齊全，食環署可在 30 天內完成審批程序。食環署在 2016 年收到超過 200 份有關網上銷售受限制食物的許可證申請。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食環署已簽發 168 個許可證，另正處理約 40 份申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進一步表示，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個案約有 70 宗，主要是因為申請人打算經營的業務並不涉及銷售受限制食物，又或食環署向其發出的其他食物業牌照已涵蓋有關業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副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食安中心於 2016 年進行的 6 個時令食品調查涵蓋網上售賣/可供出售的食物。

其他食物安全事宜

36. 郭家麒議員提述澳門當局於 2016 年 9 月驗出一個香港品牌的月餅樣本的黃曲霉毒素含量超標。他關注香港政府就月餅中黃曲霉毒素含量所採用的安全標準較澳門的為低。此外，本港為規管黃曲霉毒素含量所訂的食品分類亦不及歐洲聯盟及澳門全面。

37. 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在澳門當局宣布驗出月餅樣本的黃曲霉毒素含量超出澳門的法定上限後，食安中心曾抽取同一品牌的 9 個月餅樣本作檢測，發現經食安中心檢測的本地樣本所含的黃曲霉毒素全部沒有超出澳門及香港所採用的法定上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國際標準和食安中心所進行的風險評估為依據，持續監察食物安全標準。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是否需要更新法例所訂的食物安全標準，包括食物中黃曲霉毒素含量的法定上限。當局會在得出檢討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8. 對於郭家麒議員問及香港與深圳就前海檢驗檢疫安排所訂的合作協議的實施情況，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根據該合作協議，來自外國擬進口香港的冷藏肉可暫存於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然後分批進口香港，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業界尚未採用這項安排。

39. 主席認為，為了增加透明度，食安中心應在其網站上載抽樣檢測的完整檢測報告，尤以發生食物安全事故和採取跟進行動的時候為然。檢測報告應詳載檢測方法、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等資料。郭家麒議員建議食安中心改善其網站設計，令資料更豐富，使用更簡便，盡量發揮教育和宣傳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會就公眾關注的食物安全事故(例如近期懷疑使用"假米"的事故)發放新聞稿及在其網站提供相關抽驗食物樣本的檢測結果，並會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食安中心所進行的化學分析、檢測結果及其採取的跟進行動，方便市民參考。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及郭議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

40.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述明食安中心因應2016年食物監察計劃發現的152個不合格食物樣本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政府當局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和所涉及的罪行。

(為了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議程上的餘下項目，主席指示將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VI.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768/16-17(07)及(08)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標籤制度")、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規定，以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營養標籤規定的最新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68/16-17(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768/16-17(08)號文件)。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42. 何啟明議員察悉，《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規定嬰兒配方產品必須含有能量及33種營養素("1+33")。他詢問當局會否修訂嬰兒配方產品的成分組合標準，加入更多營養素。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來制訂嬰兒配方產品的現行成分組合標準與營養標籤規定。

4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要求食物營養標籤列出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即"1+7")的規定，並要求業界提供更多關於食品的營養素含量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審視是否需要檢討相關規定，並會考慮郭議員就此提出的建議。

4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令營養標籤更加清晰可閱，並且教育公眾善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

中心已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晰可閱的資料。食安中心會繼續鼓勵業界，提高營養標籤的可閱程度。至於宣傳及教育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和渠道，加深公眾對標籤制度的認識和了解。舉例而言，食安中心曾於 2012 年聘請顧問就市民對營養資料標籤的認識進行調查，發現在當局實施標籤制度後，消費者對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有更深入的了解。食安中心會繼續致力教育市民如何運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

45. 主席關注從食物攝取過量反式脂肪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主席察悉，反式脂肪為營養標籤上須予列出的 7 種核心營養素之一。她建議規定食物商/生產商在食物標籤加上反式脂肪每日最高攝取量的資料，供消費者參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就食物的反式脂肪含量訂定上限，但政府當局會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繼續教育市民運用營養標籤，選擇較健康的食物。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業界生產反式脂肪含量較低的食品。食安中心於 2012 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經多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後，食物樣本中反式脂肪的平均含量呈下降趨勢，反映業界致力降低其食品中反式脂肪的含量，起了正面作用。

46. 主席希望食安中心會加強工作，鼓勵業界遵從相關指引，減低食物中反式脂肪含量。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探討規定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在餐牌上標示哪些食物被視為有較高健康風險，以助顧客作出更有益健康的選擇此做法是否可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建議。

47. 主席關注到，違反營養標籤規定的現行罰則水平能否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她問及過去數年的定罪個案所施加的刑罰為何。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所訂的營養標籤

規定，最高可被判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政府當局已就違規個案提出檢控，47 宗定罪個案的違例者被法庭判處罰款，金額介乎 800 元至 6,000 元不等。她強調，雖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就違規個案提出檢控，但對違例者施加的刑罰會由法庭考慮求情因素後決定。主席問及政府當局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內有關食物標籤方面的建議的進度。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接納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已採取跟進行動，落實有關建議。

小量豁免制度

48. 何啟明議員察悉，小量豁免制度為每年銷售量在 30,000 件或以下的預先包裝食品而設，在該制度下批准的 77 138 宗申請中，日本食品佔 57%。他關注小量豁免制度有否被某類食品濫用，以規避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食安中心助理處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製造商/進口商如符合若干要求，例如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或任何宣傳品不得附有營養聲稱，便可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豁免，無須遵從營養標籤的規定。應予注意的是，即使小量豁免申請獲得批准，可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的豁免享有人仍須遵從預先包裝食品的一般標籤要求。若預先包裝食品的銷售量在先前一年超出 30,000 件的豁免限額，則製造商/進口商所提出的下一年豁免續期申請便不會獲得批准。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0 日